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信托·聚鑫3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信托·聚鑫3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信保诚人寿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关于“中信信托·聚鑫3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聚鑫388号信托计划”）的认购合同，认购金额800,000,000.00元，并于12月17日、12月19日分两次完成交易确认。本次交易属于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合同期限为13月+13月+N年，预计26个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640,000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信信托·聚鑫3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融资主体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发投”或“融资主体”），期限为13月+13月+N年，融资资金全部用于融资主体和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流动资金融资所欠其他金融机构、债券项下债务，补充融资主体和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司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中信信托持股100%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芦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注册资本 (万元)	1127600	成立时间	1988-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30993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填报规范》, 不纳入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6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聚鑫388号信托计划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5%，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2-16

(二) 交易价格

聚鑫388号信托计划的管理费按产品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0.15%/年费率计提。投资计划每个计息期应收取的管理费= \sum （各笔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管理费率÷360×融资主体在该计息期占用各笔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为13月+13月+N年。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投资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本次投资已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信信托·聚鑫3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将于本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